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
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

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

壹、各程序之預定日期

- 一、準備程序期日：111年10月07日（星期五）14時至16時。
- 二、審理程序期日：111年11月03日（星期四）10時至12時、14時至16時。
- 三、交流座談會期日：111年11月04日（星期五）10時至12時30分。

貳、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

一、法官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李文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審判長
2	許志龍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受命法官
3	陳瑞水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陪席法官

二、檢察官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王柏敦	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	檢察官

三、辯護人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高烱輝	民揚法律事務所(原審辯護人)	律師
2	周信宏	法律扶助基金會(原審辯護人)	律師

參、模擬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

- 一、原審法院及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- 二、案由：家庭暴力之殺人罪
- 三、起訴罪名及法條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

四、起訴事實：

王大明與李心怡係同居男女朋友，同住在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並育有一子及少年李小弟。

王大明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發生口角，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，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，並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，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，因李心怡抵抗掙扎，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，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，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。王大明見狀，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發覺上情，當場將王大明逮捕，並扣得水果刀1把。

肆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(一) 座談會時間：111年11月04日(星期五)10時至12時30分

會議主持人：本院李文賢院長

與談人：除前述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外，並邀請評論員、原審法院法官及有意願之原審國民法官(包括備位)參與並發表想法

(二) 司法院指定評論員：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勇松

(三)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：臺北大學法律系王副教授士帆

(四) 被告：一人(由本院同仁擔任)

證人：三人(由本院同仁擔任)

書記官：方柏濤書記官

通譯：張小芸

法警：陳又煦法警

(五) 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：111年09月07日(星期四)14時30分

(六) 模擬主題：上訴審準備及審理程序進行及筆錄記載方式、調查新證據之例外與操作標準、對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瑕疵認定、

事實認定審查及量刑審查之標準與處理方式。

(七)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附件一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2輪次活動

一、準備程序：111年10月07日(星期五)14時至16時(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使用「U會議」軟體)

二、審理程序：111年11月03日(星期四)上、下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本院1樓第1法庭	
10:00~12:00	審理程序	同上	旁聽地點同上
14:00~16:00	審理程序	同上	旁聽地點同上
16:10~18:00	終局評議	本院4樓評議室	預訂於11月03日下午6時 宣判

三、模擬法庭座談會：111年11月04日(星期五)上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本院5樓會議室	
10:00~12:30	座談會	本院5樓會議室	

附件二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2輪次活動
第一場(金門)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

編號	期日	時間	登錄時數
1	審理程序	111年11月03日 09:30-12:00、14:00~16:00	5小時
2	評議程序	111年11月03日 16:10-18:00	2小時
3	交流座談會	111年11月04日 09:30-12:30	3小時

附件三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2輪次活動報名表
第一場(金門)

(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及筆素)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日期	筆/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1月0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填表人：

電 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聯絡人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文書科承辦人—陳又煦法警
電 話：(082) 321564 分機 106
傳 真：(082) 324586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
備註：

- *如無需學習時數，毋庸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- *請於111年09月19日前傳真本報名表。
- 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